

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 8、13 组等供水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SXLW-AK-CG-202524-2，磋商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），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，其磋商结果报送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了公示。

成交金额：肆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零玖分（¥467998.09 元）

项目经理：单云云

执业证书信息：陕 261181906884

工 期：90 日历天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请贵单位于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注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29-68936409 029-68936154 029-68936341）。

采购单位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

代理机构：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8、13组等供水提升改
造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8、13组等供水提升改造工程，已接受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8、13组等供水提升改造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图 纸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工程签约合同总价，以项目法人现场确定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*单价计算，工程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准。该工程中标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零玖分（¥467998.09 元）。

工程开工后可办理总价30%的工程预付款，后续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单云云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（按设计批复工期）。

开工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

竣工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，由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周青 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红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